

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池州市财政局文件

池建村函〔2024〕128号

关于转发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财政厅 《关于2024年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抗震 改造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九华山环境资源保护处、财政处：

现将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2024年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工作的通知》（建村〔2024〕131号）文件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2024年我市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标准为：房屋重建3万元/户，房屋修缮加固1万元/户。

二、2024年农村危房改造要符合《安徽省农房建设抗震技术规定（试行）》（2023年1月印发）有关要求，并将是否

有抗震设防措施纳入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内容。

三、各地于9月底前完成乡村建设（带头）工匠技术培训工作。各地要对本县（区）行政区域内乡村建设工匠进行造册登记，确保每个工匠每3年至少轮训1次；每个乡镇参加培训的乡村建设带头工匠不少于1人。培训后将工匠信息及时录入“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中的“乡村建设工匠名录”版块，并向社会公布培训合格乡村建设工匠名单。

四、持续做好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宣传工作，并将好的经验做法及时总结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村镇科。

附件：1、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2024年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工作的通知》（建村〔2023〕131号）

2、池州市农村危房改造有关政策和纪律50问

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池州市财政局

2024年3月20日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村函〔2024〕131号

关于做好2024年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工作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广德市、宿松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及国家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2024年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坚决防止出现低收入群体因住房安全问题返贫现象，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二、目标任务

各地要加强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发现住房安全问题要建立台账，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危房改造范围，做到应纳尽纳、应改尽改，实现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有保障。农房抗震改造工作按照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印发的《关于做好农房抗震改造工作的通知》（建村函〔2023〕31号）要求，做好抗震设防7度及以上地区农村低收入群体房屋抗震改造工作。对于在7度及以上抗震设防地区住房达不到当地抗震设防要求的农房，且农户符合改造对象条件的，要引导农户因地制宜选择拆除重建、加固改造等方式实施改造。农房抗震改造申请程序、对象认定、质量安全管理、信息录入及档案管理等参照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执行，抗震改造后农房要符合《安徽省农房建设抗震技术规定（试行）》（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第8号公告）有关要求。

三、补助对象及认定

（一）补助对象

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对象是农村低收入群体，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以及支出型困难家庭（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其他脱贫户（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

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由

民政部门认定；支出型困难家庭、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由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认定。

（二）住房鉴定（评定）

农村危房改造由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据县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民政部门等提供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名单组织开展住房安全性鉴定（评定），对无房户或经鉴定（评定）住房确属C级、D级的农户列为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对象。

经各地摸底核实申报，2024年全省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共计4259户（详见附件）。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应在2024年12月底前全部竣工，并将竣工验收、补助资金拨付等档案信息及时录入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

四、补助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主要以农户自筹资金为主、政府予以适当补助。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采取分类补助，重建房屋的，补助农户不低于2万元；修缮加固的，补助农户不低于0.6万元。农房抗震改造新建和加固户均补助标准，各地可结合实际分别在当地农村危房改造新建和修缮加固户均补助基础上适当予以上浮。各市、县（市、区）要加强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补助资金统筹，根据实际情况，要进一步细化提高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到户补助标准，避免补助资金结余，提高补助资金拨付率和使用效益。

各地要严格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对象的审核审批，坚持“户申请、村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

改造不可同时享受。以前享受过农村危房改造政策，但因小型自然灾害转危的，且农户符合条件的可再次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范围，但已纳入灾后重建或农房抗震改造补助范围的，不得重复享受农村危房改造补助。2016年以前实施的危房改造，且符合现行农房抗震改造条件，经鉴定目前住房达不到当地抗震设防要求，农户有意愿进行抗震改造的，可实施农房抗震改造。上述情形，应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出具情况说明，并上传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

五、相关工作要求

1. 加强农房日常监测。各地要进一步完善农房定期体检制度，加强日常监测。建立“农户自查、乡镇排查、县级巡查”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动态掌握农户住房安全状况，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房要及时开展安全鉴定并采取有效措施，坚决做到“危房不住人”，避免发生住房安全事故。对因发生地震、水灾、台风、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受损房屋要及时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要坚持全面排查和重点治理相结合，对于存在重大结构安全隐患的要抓紧鉴定，分级分类制定科学合理的处置措施，坚决防止隐患变事故。对于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中发现的存在安全隐患未完成整治的农房，各地要积极动员产权人（使用人）采取工程性措施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对于采取管控措施的隐患农房，要加强巡查，确保管控措施持续有效。对于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模块”中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情况，各地每年要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排查，并将排查信息及时录入系统。

2. 加强信息共享。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同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民政部门的沟通协调联动和数据互通共享，健全完善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对于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民政等部门提供的新增重点对象人员名单，县级住建部门要逐户开展安全鉴定（评定），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危房改造。

3. 严格技术标准。各地要严格按照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相关标准规范、技术导则施工，确保改造后农房满足正常使用安全要求，具备基本使用功能。实施的农村危房改造应同步达到当地抗震设防要求。

4. 严格质量安全管理。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过程管理，加强技术指导，确保符合质量安全要求。要优先选用由培训合格的乡村建设工匠或有资质的施工队伍承担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施工任务。市级住建部门要加强工程质量安全指导监督；县级住建部门要按照质量安全标准，组织管理和技术人员加大施工现场质量安全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新房建成后旧房要予以拆除，以消除安全隐患。

5. 严格竣工验收。危房改造及农房抗震改造竣工后，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工作由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乡镇、村等有关人员参加，验收重点包括补助对象确定、工程质量、资金拨付、档案资料、旧房拆除及群众满意度等，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的，要进行整改复验通过后才能投入使用，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问题的，要对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竣工验收抽查复核。

6. 加强档案信息管理。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计划及农户档案信息要及时录入信息系统。加强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动态维护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要做好信息采集和录入，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信息录入的审核管理，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定期组织抽验核对，及时掌握工作进展，确保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农房抗震改造档案管理参照农村危房改造“一户一档”台账管理。

7. 加强乡村建设工匠技术培训。各地要加强对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和管理，尤其是乡村建设带头工匠的培训，在培训建筑识图、建筑选材、建筑风貌、施工建造专项技能的同时，鼓励“一专多能”，跨工种参加培训。要注重“乡村建设带头工匠”综合素质的提高，培养法治意识和项目管理能力。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培训活动，对本行政区域内工匠每3年至少轮训1次，要按照《关于做好“乡村建设带头工匠”培训工作的通知》（建村函〔2022〕744号）要求，完成乡村建设带头工匠培训年度任务。对培训合格的乡村建设工匠，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委托工匠培训机构按规定颁发培训合格证，及时将工匠培训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布培训合格乡村建设工匠名单，引导村民选择培训合格的乡村建设工匠进行农房建设。

8. 提升农房建设品质。推进设计下乡，发动设计师、工程师等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深入村居一线，为乡（镇）村基层提供规划编制、农房设计、村庄整治、风貌塑造等方面的技

术服务支持，助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加大《安徽省和美乡村农房设计图集》宣传推广力度，向建房村民免费提供农房设计服务、技术咨询和指导。在确保房屋基本安全的前提下，以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为目标加强农房设计，提升农房建设品质，完善农房使用功能。各地要积极探索开展现代宜居农房建设试点工作，按照“功能现代、结构安全、成本经济、绿色环保、风貌协调”的要求，推动现代宜居农房建设。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推广绿色建材应用和新型建造方式，探索装配式建造方式，结合实际配置水电厨卫等生活设施，对有需求的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改善农村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

9. 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县级财政部门要按照“一卡通”管理要求，支付给农户的补助资金可结合实际分批次按比例进行足额支付，也可竣工验收后再全额拨付，但全部资金支付时间不应晚于竣工验收后30日。各地要严格执行《安徽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监督管理。不得将补助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等与基本住房安全保障无关的支出，不得在补助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和社会监督，坚决查处挪用、冒领、克扣、拖欠补助资金和索要好处费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禁止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单纯用于房屋粉刷、装饰等与提升住房安全性无关的用途，坚决制止单纯的“刷白墙”现象。

10. 加强信访处置工作。各地要牢固树立为民办实事，切实抓好涉及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信访工作，千方百计解决人民群众的

合理诉求，着力化解农村危房改造领域信访问题，最大力度化解信访矛盾。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宣传栏和“政策明白卡”等多种形式宣传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政策，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努力提升群众满意度。各地要加大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整治工作，要精准把握重点，积极配合，深入整治突出问题，着力纠治政策落实和工作推进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坚决防止出现“三保障”中住房安全保障管护不力问题，确保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

六、强化保障措施

1. 落实部门职责。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行省负总责，市、县（市、区）、乡（镇）层层抓落实的责任机制，中央统筹指导。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政策引导，形成协同推进工作合力。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并具体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乡村振兴局《安徽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建村〔2021〕37号）要求，民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负责补助对象认定工作。

2. 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建立农户主体、政府补助、社会帮扶等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加强资金保障，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积极开展农村住房保险试点工作，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农村房屋保险政策，减轻自然灾害等原因对农户住房和生活的影响。加大对农村住房安全

保障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向获得危房改造政策支持农户提供贷款支持，地方可视情给予财政贴息等政策支持。

3. 加强监督和激励。各地要严格落实保障对象公示制度，强化群众监督作用，确保审批程序公平、公正、公开。执行年度绩效评价，对工作绩效好的市、县在补助资金分配时给予倾斜，体现结果导向，充分发挥正向激励作用，提升工作实效。

4. 加强信息报送。各地要高度重视信息报送工作，结合实际，细化补助标准，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加大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推进力度，按照时间节点要求，认真组织推进实施。以上工作实行进度“月报制”，每月25日前，报送当月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实施进度。

附件：安徽省2024年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任务计划表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此件公开发布)

安徽省财政厅
2024年3月5日

附件

安徽省 2024 年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 改造任务计划表

市	县	危房改造 (户)
		4259
合肥市	肥东县	80
	肥西县	30
	长丰县	26
	庐江县	109
	巢湖市	31
淮北市	濉溪县	92
	相山区	8
	杜集区	22
	烈山区	10
亳州市	涡阳县	50
	蒙城县	90
	利辛县	170
	谯城区	180
宿州市	埇桥区	90
	灵璧县	53
	泗县	132
	萧县	70
	砀山县	72
蚌埠市	怀远县	177
	五河县	60
	固镇县	81
	禹会区	8
	淮上区	31
	高新区	4
淮南市	寿县	167
	潘集区	10
	毛集实验区	12
滁州市		

	来安县	28
	琅琊区	2
	凤阳县	31
	南谯区	6
	全椒县	37
	天长市	27
	明光市	28
	定远县	35
阜阳市		
	颍东区	40
	颍泉区	100
	颍州区	5
	界首市	30
	临泉县	117
	阜南县	72
	太和县	120
	颍上县	148
六安市		
	金安区	20
	裕安区	20
	霍山县	22
	舒城县	93
	霍邱县	167
	金寨县	8
	叶集区	9
马鞍山市		
	含山县	30
	和县	32
	当涂县	10
	博望区	16
芜湖市		
	无为市	175
	南陵县	65
	镜湖区	4
	弋江区	15
	鸠江区	64
	湾沚区	60
	繁昌区	21
	三山经开区	2
宣城市		
	宣州区	55
	郎溪县	15
	广德市	140
	宁国市	10
	泾县	20
	绩溪县	12

	旌德县	36
铜陵市		
	枞阳县	80
	义安区	62
	郊区	30
安庆市		
	桐城市	58
	怀宁县	22
	潜山市	9
	太湖县	20
	望江县	6
	岳西县	15
	宿松县	7
池州市		
	贵池区	50
	东至县	47
	石台县	4
	青阳县	10
	九华山	2
黄山市		
	黄山区	5
	歙县	10
	休宁县	2
	黟县	4
	祁门县	2
	屯溪区	2

池州市农村危房改造有关政策和纪律 50 问

1. 农村危房鉴定由哪个部门负责？

农村危房鉴定由县（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具有具有专业知识或经培训合格，并有一定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进行。

农村住房的安全性鉴定，以定性判断为主。根据房屋主要构件的危险程度和影响范围评定其危险等级，结合防灾措施鉴定对房屋的基本安全作出评估。鉴定以现场检查为主，并结合入户访谈、走访建筑工匠等方式了解建造和使用情况。

2. 哪些农户属于农村危房鉴定范围？是否收取农户费用？

一、二层农村住房对房屋安全性鉴定有需求的，可按照《池州市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情况动态监测方案》（池建村函[2021]224号）中“动态监测流程”进行记录、上报、核实等。该类农村危房鉴定不收取农户任何费用，鉴定经费由县（区）级负担。

三层及以上农村住房，可参照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50023）进行鉴定，需要第三方公司参与鉴定，费用一般由农户负担。

3. 农村危房鉴定结果分几个等级？

农村危房鉴定结果分为 4 个等级：A 级为结构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未发现危险点，房屋结构安全；B 级为结构基本满足正常使用要求，个别结构构件处于危险状态，但不影响主体结构安全；C 级为部分承重结构不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局部出现险情，构成局部危房；D 级为承重结构已不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房屋整体出现险情，构成整幢危房。

4. 哪些农户是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

农村危房改造的补助对象为居住在 C 级或 D 级危房中的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以及支出型困难家庭（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其他脱贫户（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包括易返贫致贫户和困难家庭。

5. 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如何界定？

农村易返贫致贫户，是指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以乡村振兴部门认定为准。

6. 农村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如何界定？

农村低保户是指生活贫困，享受了国家低保政策；农村低保边缘户家庭是指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5 倍，且财产状况符合当地相关规定的家庭，以民政部门认定为准。

7. 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如何界定？

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是指未进敬老院安置、仍在农村分散居住的五保户，以民政部门认定为准。

8. 支出型困难家庭（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如何界定？

“支出型困难家庭”指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户籍所在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家庭人均年收入在扣减认定的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后低于户籍所在地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同时财产状况符合当地相关规定的家庭，由乡村振兴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认定。

9. 其他脱贫户人员如何界定？

其他脱贫户是指已稳定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以乡村振兴部门认定为准。

10. 农村危房改造的申报审批有哪些程序？需具备哪些条件？

农村危房改造实行“户申请、村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的程序。

申请人必须同时具备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中的任意一种类型，以及农村危房鉴定确定的C级、D级危房户或无房户。

11. 哪些农户不能确定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

经商办企业、在城镇拥有或购买住房或商业用房、财政供养人员（含已退休的财政供养人员）、家庭拥有小汽车、另有安全住房的和政策规定其他情形的不得列入农村危房改造对象。

享受或已安排易地扶贫搬迁政策的、已纳入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范围等均不能确定为补助对象。

12. 确定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在实际操作中还要把握哪些情况？

各地在实际操作中，要加强有关部门沟通。对于已实施过农村危房改造修缮但由于小型自然灾害等原因又变成危房且农户符合条件的，由乡镇以上人民政府出具情况说明，并上传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可将其再次纳入改造支持范围，

13. 农户如何申请危房改造？

农村危房改造由农户自愿申请，户主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按规定如实填报个人家庭及住房情况材料。

14. 农户不会申请危房改造如何办理危房改造申请事项？

不会申请农村危房改造的困难农户，可以采取口述方式，委托村干部或其他亲属等人员代为申请，但农户必须签字捺手印，确保申请真实有效。

15. 对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困难农户不愿申请危房改造如何处理？

对于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困难农户不愿申请危房改造的，要对其危房进行鉴定，经鉴定后属于C级或者D级危房的，乡镇村要做好宣传工作，劝导困难户进行危房改造。经劝导后仍无意愿进行改造的，要确保该户有安全住所。

16. 村级如何组织评议？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收到申请资料后，应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走访等方式进行调查核实，组织村民（代表）会议进行公开评议。

17. 村评议结果如何公示？

村级评议后，村民委员会将评议结果在村务公开栏或村民主要活动场所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天。群众有异议的，应及时核实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不符合补助条件的，应取消补助对象资格。公示期满后，及时将相关材料整理上报乡镇人民政府。

18. 乡镇人民政府如何进行审核？

乡镇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上报的农户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有关人员对危房改造申报对象进门入户实地核实。对评议中争议较大以及公示有异议的必须严格进行复查、核实。

19. 乡镇如何公示？

乡镇复查、核实完毕后，应将符合条件的拟补助对象名单、改造方式等在乡镇政务公开栏、村务公开栏、村民

主要活动场所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天。群众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及时组织复核并听取当事人陈述。公示期满后，及时将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评审结果和相关材料整理汇总上报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经审核不符合政策条件的，相关资料退回村民委员会，由村民委员会通知申请人，并书面说明理由。

20. 县级住建部门如何审批？

县级住建部门汇总各乡镇情况，将汇总情况登记造册，会同县级乡村振兴、民政等部门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对改造方式、补助资金进行审批。核实发现异议的，组织到现场复核。

21. 农村危房改造是否需要签订合同或协议？

乡镇政府需要做好与经批准的危房改造农户签订合同或协议工作，并征得农户同意公开其有关信息。

22. 基层干部如何把握自身作风建设？

（一）严禁优亲厚友等行为，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二）严禁骗取、冒领、虚报、重复申领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三）严禁基层工作人员吃拿卡要、索取好处费等行为。

（四）严禁单纯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用于房屋粉刷、装饰等与提升住房安全性无关的用途。

23. 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如何管理？

农村危房改造实行“一户一档”的农户档案管理制度。县（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制作改造户档案，县（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乡镇负责保存改造户档案。每户农户的档案包括农户申请、改造对象认定表、危房鉴定、审核审批、工程实施、补助资金发放、竣工验收等材料。相关信息录入信息管理系统。

24. 农村危房改造方式有哪些？

（一）拟改造农村危房属整体危险（D级）的，原则上应拆除重建；属局部危险（C级）的，应修缮加固。因地制宜选择适宜改造方式和技术，根据危房现状、农户意愿等实际情况采取拆除重建或维修加固等改造方式。（二）建设方式以农户自建为主，鼓励村民投工投劳和互帮互助，农户自建确有困难且有统建意愿的政府可帮助农户选择有资质的施工队伍统建。（三）对于生活自理能力较差的特殊困难户可就近安排在本村亲属家边建房，便于照顾。

（四）对于自筹资金和投工投料能力弱的特殊困难户，乡镇村要帮助协调施工队伍和建筑材料或帮助组织建房。

（五）鼓励通过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及幸福大院、修缮加固现有闲置公房、置换或长期租赁村内闲置农房等方式，兜底解决其住房安全问题。

25. 修缮加固的重点是什么？

维修加固的重点是消除房屋局部危险与抗震加固综合考虑。

26. 如何确定农村危房改造建设方式？

农村危房改造有自建和统建两种方式，原则上由农户自建。只有当农户自建确有困难且有统建意愿时，地方政府要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帮助农户选择有资质的施工队伍统建。

27. 农村危房改造自建方式有哪些好处？

从近些年实践看，自建能充分发挥农户主体作用，主动进行质量监督，农户易接受。同时，可以利用质量合格的旧材料，降低建设成本。

28. 农村危房改造能否跨村购买他人（安全）旧房？

考虑到土地政策，跨村购买和跨村进行房屋重建不可以安排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9. 农村危房改造是否可以采取房屋产权置换方式？

农村危房改造可以在原住户和农村危房改造户双方自愿的前提下，由乡镇政府出面协调进行房屋产权置换。

30. 房屋产权置换应注意哪些问题？

首先置换的房屋必须是安全住房。其次置换房屋必须是房屋产权发生变更，置换甲乙双方要签订购买协议，协议要明确购房价格和付款方式，甲乙双方要在协议上签字并捺手印，村委会要作为见证方在协议上进行签字盖章。

另外，农户置换入住后，要将原危房（无保护价值的老旧房屋）进行拆除。

31. 农村危房改造面积标准有哪些要求？

拆迁重建的房屋面积，原则上1至3人户控制在40-60平方米以内，且1人户不低于20平方米、2人户不低于30平方米。用于谷物储藏、农具放置等辅助房不计入主房面积。各地住建部门及乡镇、村要引导农户建设既经济合理又满足使用需求的房屋，防止盲目攀比、超标准建设导致农户大额举债建房等现象的发生。

32. 如何控制农村危房改造面积？

一是加强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宣传，让农户知晓农村危房改造是解决安全问题的基本政策。二是在与农户签订建房协议时明确建房面积，引导农户合理建房，防止攀比建房，防止举债建房。三是合理确定建设方案，为将来扩建预留接口，满足农户基本使用和未来扩建需求。

33. 农村危房改造需要提升哪些功能？

农村危房改造要保障居住、改厕、改厨、通风、保温等基本居住功能，满足人畜分离等基本居住卫生条件。

34. 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基本要求有哪些？

农村危房改造是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基本住房安全的重要工作，对改造后房屋应选址安全，地基坚实；基础牢靠，结构稳定，强度满足要求；抗震构造措施齐全、符合

规定；围护结构和非结构构件与主体结合连接牢固；建筑材料质量合格。

35. 在保障农村危房改造基本安全中重点要防止哪些倾向？

既要防止降低建设标准，又要防止盲目提高建设标准。禁止单独进行粉刷、装饰等与提升住房安全性无关的改造行为。

36. 活动板房等临时性用房建设能作为改造方式吗？

重建房屋应达到农村危房改造建设标准，不能以活动板房等临时用房作为改造方式。

37.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中无经济能力、无建房能力农户危房改造怎么办？

当地政府可以通过修缮加固现有闲置公房、置换或长期租赁村内闲置农房等多渠道，兜底解决自筹资金和投工投料能力极弱深度困难户住房安全问题。

38. 农村危房改造房屋质量主体责任由谁负责？

农村危房改造采用自建方式的，农户和施工队对房屋质量负主体责任；采取统建方式的，建设主体和建设单位对房屋质量负主体责任。

39. 县（区）级住建部门在农村危房改造质量管理方面主要职责有哪些？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质量安全政策宣传，加强农村危房改造建设过程指导，开展施工现场巡查

与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指导和督促施工人员开展关键环节现场质量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组织做好竣工验收。

40. 农村危房改造怎样验收？

危房改造竣工后，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工作由县级农村危房改造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乡镇、村等有关人员参加，验收重点包括补助对象确定、工程完成、工程质量（包括是否符合农房建设抗震技术规定）、档案资料等。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进行抽查。

41. 由村两委或集体组织代建的农村危房改造资金如何拨付？

由村两委或集体组织代建的，经农户同意并在施工协议中明确，可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给建筑工匠或者施工单位（施工队）。

42. 池州市农村危房改造的政府补助标准是多少？

2022年起，池州市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标准为：房屋重建3万元/户，房屋修缮加固1万元/户。

43. 镇村干部走访时如何进行住房安全性简易排查？

参照住建部印发的《“农村自建房安全常识”一张图》，主要查看以下几个方面：1、看场地是否有滑坡、泥

石流等危险；2、看地基基础是否稳定；3、看承重墙是否有明显裂缝、变形；4、看木柱、梁、檩等木承重构件是否有明显开裂、腐蚀、变形、虫害，各部件是否连接牢靠；5、看混凝土柱、梁是否有明显开裂、变形；6、看屋面是否明显变形、损坏；7、询问农村低收入群体家庭是否有明显住房安全问题。

44.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如何拨付？

县（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合格达到补助资金拨付条件的农户名单提供财政部门。县（区）级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将补助资金足额拨付到农户“一卡通”账户，拨付时间应在竣工验收后30日内，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和滞留。

45.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的纪律要求有哪些？

补助资金要实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并按有关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使用，执行规定标准，补助资金由县级财政部门直接打卡发放到危房改造户，严禁截留、挤占、挪用或变相使用。加强农户补助资金兑现情况监督检查，坚决查处冒领、克扣、拖欠补助资金和向享受补助农户索要“回扣”、“手续费”等行为。

46. 农村危房改造作风专项治理重点内容有哪些？

专项治理重点围绕贪污挪用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群众强烈反感、对象认定不准、资金管理不规范以及危房

改造质量不达标 5 方面问题，持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积极配合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开展专项检查。

47. 为什么要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违纪违规行为查处？

农村危房改造是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有效衔接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工作，在此领域发生的违纪违规行为，群众深恶痛绝，严重影响党和政府形象。因此，要保持高压态势，让那些想利用手中职权“捞一把”的人收敛收手，为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有效衔接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

48. 发现农村危房改造问题线索如何处理？

对于基层政府造假套取挪用农村危房改造资金、村干部索要好处费等问题线索，要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移交。同时，要加大警示教育宣传力度，定期通报有关问题及处理结果。

农村违法改造及农村房屋安全等级鉴定等事项可拨打下列电话咨询：贵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716652；东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028320；青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021628；石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29267；九华山风景区环境资源保护处 2821062；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33301。

发现农村危房改造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可拨打下列电话举报投诉，市住建局举报电话：2033301，市纪委监委驻市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举报电话：2030155；派驻各县区

住建部门纪检监察机构举报电话：贵池区 2033228、东至县 7028315、石台县 6027185、青阳县 5021605、九华山 2821055。

49. 基层干部违纪违规的原因有哪些？

一是放松思想政治学习，为民干事创业的热情随之减退。二是法纪意识淡薄，将党纪国法抛于脑后。三是抵挡不住利益诱惑，心态失衡，突破“底线”，触碰“红线”。四是危房改造申请、管理、竣工验收及补助资金拨付等各个环节，相关规定在基层不能得到有效贯彻执行，村务公开制度不落实。五是上级对基层干部监督不力，群众监督难以落实。

50. 如何防范农村危房改造中基层违纪违规现象？

一要加强农村基层干部法纪和政策宣传，严格落实政策规定。二要层层传导压力，严格落实农村危房改造中党风廉政责任，加强资金监管和审计检查。三要严格落实村务公开制度，加强管理和开展监督。四要严格责任追究，及时纠偏纠错，严肃查处违纪问题。五要举一反三，查找基层和群众身边腐败背后的深层次原因，不断堵塞漏洞，扎牢制度笼子，在深化标本兼治中规范权力运行，保障农村危房改造政策落到实处。